

学校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东三家子蒙古族中心小学

乙方：吉林省科信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律的规定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乙方承包，甲方窗户玻璃保洁服务项目达成协议。

一、保洁服务项目及费用

乙方将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3日对甲方的办公区域、生活区域进行保洁服务，保洁服务费用，保洁面积：楼房面积 3213 平，幼儿园 260 平，门卫 52 平，精细保洁单价 4 元/m²，共计人民币：14100.00 元（大写）壹万肆仟壹佰元整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1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，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、电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，要积极做好准备，准时进驻现场。乙方人员进入工作现场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，注意爱护各种设施。

2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，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开具 1%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甲方发票信息



名称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东三家子乡蒙古族中心小学

税号：12220721412842888C

开户行：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特芒哈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0780219010000020129016

地址：前郭县东三家子乡小庙屯

电话：0438-2680777

验收标准：玻璃无灰尘，施工周边地面、窗台无垃圾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为
交工，如甲方再施工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责任归甲方负责；乙方不做二次保洁，
如二次保洁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保洁完成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，双方发生争议，
双方可以按以下方式对争议进行解决。

- 1、通过双方友好协商；
- 2、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经甲乙双方补充说明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东三家子乡蒙古族中心小学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乙方：吉林省科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